罪犯王红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65号

　　罪犯王红旗，男，197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灌南县，捕前农民。1997年9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01年4月1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寻衅滋事罪被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2003年12月29日刑罚执行完毕；2006年4月12日，因犯盗窃罪、收购赃物罪，化名王树岗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2007年4月30日刑罚执行完毕；2007年10月4日因收购赃物行为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0天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9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红旗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红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了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王红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2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6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74号刑

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9月2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红旗于2007年11月12日在晋江市因琐事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2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3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0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红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红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